

1.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1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的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动力监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400FC04012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力监控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来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.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.9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来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